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120  
聯絡人：李炎璋  
電 話：04-37061113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10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來函、補助申請表odt檔 (0010014A00\_ATTCH1.pdf、  
0010014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107學年度第2學期設籍該市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案(如附件)，請貴校確依該局函示規定受理補助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月22日高市教高字第108304953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)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